**附件1**

**民革河南省委会重点调研课题招投标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民革河南省委会参政议政工作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拓展参政议政工作渠道，民革河南省委会决定面向民革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热心民革参政议政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进行重点调研课题招投标活动。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调研课题招投标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事关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切实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和水平，为民革河南省委会参政议政工作服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贡献。

第二条 调研课题招标对象：

 （一）民革全省各级组织、省委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二）全省民革党员及各级机关干部

 （三）热心民革参政议政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三条 应当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课题申报，申报前需要推选出课题组负责人及联系人。课题组可根据课题需要邀请非民革党员的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学者、行政管理人员参与。

第四条 招投标课题选题发布后，投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民革河南省委会重点调研课题申报表》，进行课题投标。

第五条 民革河南省委会宣传处在投标截止后，将组织专家组，对收到的申报表进行审查，确定立项课题，并通知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河南民革网站上公布。

第六条 民革河南省委会也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将既定的部分重点调研课题委托各市级组织、省委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省直各支部或民革党员个人完成。根据民革河南省委会提出课题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和研究要求，受委托人应当组织课题组，并填写《民革河南省委会重点调研课题申报表》，报民革河南省委会宣传处，由专家组审查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七条 中标人应于调研中期提交课题中期报告,并在课题规定结项时间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与结题报告。成果篇幅一般在5000字左右，有基本情况介绍，存在问题分析，对策建议等。中标人将最终研究成果形成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及有关电子文档报民革河南省委会宣传处。中标人在提交研究成果的同时，需提供主要的调研地点、调研对象。中标人为课题组的, 还需提供调研报告的主笔以及参与写作人员的名单。

第八条 中标人应依托本职工作岗位开展调研。调研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深入剖析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使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在实践中为政府部门进行长远规划、宏观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对促进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第九条 中标人应按计划展开调研活动，并保质、按时完成调研任务。中标人在调研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已经批准的调研内容和计划。如确需调整，应向民革河南省委会宣传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条 民革河南省委会将对立项课题的调研工作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并负责对课题调研进度全程跟踪检查。

第十一条 民革河南省委会将组织专家组以封闭会议形式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成果质量，评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二条 中标课题调研成果达到优秀、合格等次的，民革河南省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成果转化，并按照民革河南省委会参政议政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招投标课题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民革河南省委会。中标人将其研究成果署名公开发表的，需征得民革河南省委会的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革河南省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